

第二屆「書藝獎」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壹、緣起

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即能迅速完成。因此，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

本基金會推動『書藝獎』計畫，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期許透過書法學習，滋養心靈、陶冶心性，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落實視覺藝術向下扎根，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

貳、目的

- 一、發揚書法藝術，促進書法教學發展。
- 二、培養國中、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同時透過多元學習，調適課業壓力，增益心靈成長。
- 三、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

參、指導單位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新北市文化局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書法教學研究學會

伍、協辦單位

各縣市教育局(處)、翰墨學廬書畫研究學會、臺灣文聯·臺灣書法家協會汐止服務處、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朝榮文教基金會、三重玄聖殿、道教總廟三清宮、正大光明筆墨公司

陸、參賽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

柒、參賽辦法

一、比賽組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組：指國小一、二年級。
- (二) 國小中年級組：指國小三、四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指國小五、六年級。
- (四) 國中組：指國中七、八、九年級。

二、獎勵辦法：

初賽：

就初賽收件截止日前所收到之作品中，評審約 240 件(80%)參加決賽，致送『初賽佳作獎狀』，並邀請參加決賽。其餘未獲入選作品，致函勉勵。

決賽：

各組取前 3 名、優良 3 名及佳作 20 名，得獎者除贈送獎牌(限各組前 3 名)與獎狀外，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獎勵額度如下：

- (一) 第 1 名(1 名)：獎牌乙件、獎金 30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 (二) 第 2 名(1 名)：獎牌乙件、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 (三) 第3名(1名): 獎牌乙件、獎金1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 (四) 優良(3名): 獎金5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 (五) 佳作(20名): 獎金2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 (六) 未入選者, 致送參加獎金100元或等值禮券、進步獎狀乙紙。
- (七) 凡參加決賽者均可獲得主辦單位贈送之紀念品乙份。
- (八) 贈送帶隊老師每隊(單位)限1人及參賽學生每人交通補助費, 桃、竹、苗、宜地區補助100元; 大台中地區(含南投、彰化、雲林)補助200元; 花東、嘉義以南地區補助300元; 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400元。

三、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參賽稿件掛號郵寄: 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號5樓, 瑤華仙主基金會收。

四、報名方式:

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 併同參賽作品掛號郵寄。報名表如後列, 請自行影印填寫。或以電子信箱: fufu266@yahoo.com.tw 聯繫索取報名表。亦可來電索取, 請撥02-29760296 或 02-29728684 轉張先生。(本會傳真: 02-29760162)

五、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 分初審、決賽二階段進行。

(一) 初審: 每位參賽者限投一件作品, 由本會聘請四位書法老師擔任初審委員, 自各組評選出入選者參加決賽, 並以專函通知參加決賽。

(1) 作品書寫內容: 直式書寫, 以典雅詩詞為範圍, 字體不拘, 應落款署名, 無須裱褙。

(2) 作品規格: 採用四開(約寬35公分×長70公分左右, 28格)宣紙書寫。

(二) 決賽: 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 由本會聘請六位書法老師擔任決賽評審。

(1) 決賽日期: 109年11月21日(六)。

(2) 決賽地點: 三重國小(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號)

(3) 參加決賽者請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9:20,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4) 決賽時間80分鐘,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宣紙每人兩張, 規格尺寸如初選, 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 一律不予收件。決賽時間請關閉手機, 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 完成收件後即責付決賽評審委員評定, 現場公布成績並頒獎。

捌、作品展覽與處理

凡初選及決賽作品, 無論入選、得獎與否, 均不退件。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並具有刊登、展覽之權利。

玖、報名表: 如附件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送賽

第二屆『書藝獎』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中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學 號	
監護人	(簽名)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第二屆『書藝獎』比賽活動，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決賽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無償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佳作以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保證原創作品，且未有侵害或以他人代筆之情形，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